

本文件下发以前，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依据财税〔2015〕122号文件规定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该文件要求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财（综）发〔2021〕204号

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
明确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规范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要求，现就我区森林植被恢

复费征收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森林植被恢复费属于中央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我区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是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执收主体，负责依法向占用林地的建设单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二、征收标准

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财税〔2015〕122号）文件规定的下限标准征收。具体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五）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管工作。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等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开展政策宣传，增加透明度，确保应收尽收，依法减免。

（二）加强管理。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要严格按照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标准依法征收，不得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标准、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事项